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的黄冈职业技术学院（第二批）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技能实操课程视频录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黄冈市奇思盟动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.9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53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黄冈市奇思盟动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